

# 基于“量规”的设计专业实践类课程教学评价体系的应用研究

赵琦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 珠海 519000)

**摘要:**量规是目前国外教学实践中常用的教学评价工具,把它引入课堂学生评价中,将有力推动以往游离于课堂学习之外的学习评价融入教师的教学与学生学习中,增强评价的评学、促学功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文章结合量规在设计专业实践教学评价中的实际应用及研究,阐述了量规教学评价路径设计的基本流程,研究了教学评价维度的确立方式以及量规元素的取值权重和评价方法,并分析了量规在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中的评价效果,以期在设计专业实践教学评价提供量规范例,为教师进行客观教学评价设计新路径。

**关键词:**量规;实践类课程;艺术设计专业;课程评价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7164(2022)11-0038-04

实践教学是艺术设计专业的核心环节,强调将基础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通过实际课题项目的引入,消除学生的实操短板,进一步提高教学的应用性和学生的实践能力及职业素养。实践教学的课程设计及教学方法已趋于成熟,但在实践教学课程的教学评价体系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忽视程序评价,单一评价主体,不同评价标准以及过于强烈的主观评价体系等等。针对实践教学评价中的问题,本研究基于量规教学评价体系对实践教学评价路径进行了优化。

## 一、量规教学评价的含义和原则

量规(Rubric)是一种具有明确定义的评估标准,可用以衡量这些标准的实现情况<sup>[1]</sup>。国际著名的量规专家 Heidi Goodrich Andrade 认为:“量规是为某一项工作或者其他成果表现而列出具体评判标准的一种客观评分工具,其按照逐级的顺序,非常详细地规定和解释了从优秀到差评每个等级的水平标准。”<sup>[2]</sup>量规是对非客观性任务进行评价的一种有效手段,就教

学而言,量规可理解为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及学习成果进行评价时所使用的一种评分细则,也是将整个教学过程从主观质化到客观量化的表象化输出。对于量规教学评价体系的制订原则,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 (一)教学评价主体的多样性

区别于传统的教学评价体系,量规教学评价体系不再局限于以教师为评价主体的自上而下的单一评价模式。学生作为教学主体,应更积极地参与到整个教学过程中,通过以个人或小组的身份,履行教学评价职责,从而调动自主学习和深入反思的积极性。

### (二)定性要细,定量要准

在传统的实践教学评估体系中,教师习惯于使用单一的量化标准来衡量学生的表现,但这种衡量又往往是基于模糊的非客观性判断。这样的评价过程,极易导致评价结果存在不良时效性,换言之,对于同一份学生作品,由于教师缺少准确的评分依据,可能会

**基金项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校级质量工程社会实践课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28)。

**作者简介:**赵琦(1987—),女,硕士,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讲师,研究方向为公共空间活化与更新。

在不同的时间段出现不同的评价结果,使其丧失了公平性。

### (三)针对课程性质合理分配评价权重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主要分为基础类实践课程及专业类实践课程,课程性质的不同决定了教学目标及教学任务的差别。如基础类课程注重学生对基础技术能力的训练和应用,阶段性的训练时间短、项目多,因此评分权重的分配趋于平均。而专业类实践课程的实践项目往往较为复杂,时间长,通常只有一到两个项目,阶段性评分也重在控制进度,因此终期成果所占评价权重会相对较高。

### (四)评价元素界限清晰,不可再分

基于定性评价的量规评价元素存在一定的可变性,在执行过程中,制订者要根据课程的实际评价需求合理选择关键的评价元素,并对评价元素进行梳理、归纳、分类、细化,以保证各评价元素之间无重叠、无遗漏、无分歧<sup>[3]</sup>。如在对设计作品进行量规评价时,评价元素“设计立意”这项就过于笼统,设计立意包括设计脉络、设计意向、概念表达等条件,每一分项都可直接影响设计立意的优劣。因此,应对“设计立意”进行立体分析,旨在更加全面地评价学生设计初期的成果表达。

## 二、实践教学中的量规教学评价路径设计——以环境设计专业为模型

### (一)基于量规的实践教学评价基本流程

设计专业的实践类教学的主要教学方法为“课题制”教学,即将虚拟或实际的课题项目引入课堂,通过虚题虚做、实题虚做或实题实做的教学手段,使学生更系统地掌握整个项目设计流程,提高学生的项目实践能力。因此,量规评价的基本流程应与“课题制”教学模式相配合,以提高教学效果,优化教学评价体系。在“产—学—研”结合的高校教学指导思想下,对以“课题制”为主要教学方法的艺术设计专业来说,实践教学评价主体不仅包括教师和学生等常规的评价主体,而且实际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也常常会被列入评价主体行列。教师、学生、项目负责人的评价主体组合,可全面为课程成果的呈现和转化提供更加合理的设计依据。如图1所示,基于量规的实践教学评价基本流程可概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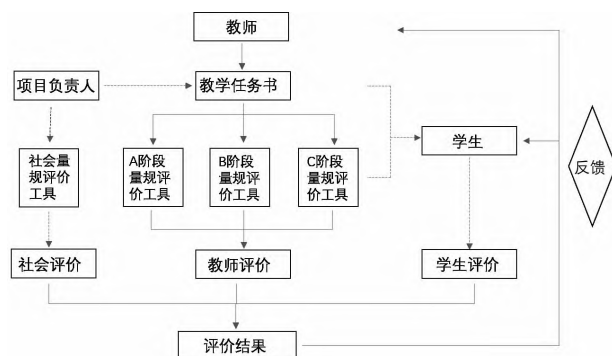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量规的实践教学评价基本流程

#### 1. 量规元素设计阶段

基于量规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中,教师首先根据教学大纲和实际项目设计要求,包括设计内容、设计条件、设计要求、设计成果和设计进度等,制订详细的教学任务书。为了更好地记录和监督学生的设计过程,量规元素应根据设计方案任务书的阶段性成果进行阶梯式设计。还应根据评价主体的不同,有针对性地设计量规评价元素,使其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如对于实际课题的项目负责人而言,要求其参与学生的整个设计过程,并给出阶段性量规评价是不切实际的,再者,在设计成果的表达方面,教师更注重设计成果的创意性和研究意义,项目负责人则更偏重于设计成果的实用性,这就需要针对项目负责人制订具有社会属性的量规元素。

#### 2. 量规教学评价实施阶段

传统的教学评价体系往往是单一的自上而下纵向评价,学生的参与度较低,甚至无人参与,导致学生只关注最终成绩而忽略了设计过程的体验。因此,在量规教学评价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教师应提前让学生了解阶段性成果的量规评价标准,使学生更好地理解课程的设计要求,提高阶段性的设计效率;其次,鼓励学生参与到量规评价体系中,通过对其他学生或小组作品的评价,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拓展学生的设计维度;最后,合理分配评价主体的量规评价权重,教师作为课程教学的主导者,应以自身的专业知识设计合理的量规教学评价标准,辅助学生及项目负责人完成最终的评价成果,但由于学生和社会评价存在不确定性,教师的评价结果应占最终评价成果的60%—80%,学生和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权重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 3. 量规教学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教学评价结果的反馈非常重要,但又常常被忽略,在量规教学评价体系中,应做到教学评价结果的双向反馈,也就是说,教师可通过分阶段评估结果的反馈及时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进度,学生也可通过反馈改进自己的设计,因此,在设计量规评价元素时,应存在涉及方案修改及完善的评价元素,如“修改后的方案平面图符合设计规范”“修改设计效果图表达更清晰”等。

## (二)量规教学评价维度分析

### 1. 课程类别与量规分布

量规作为重要的由定性到定量的教学评价工具,贯穿了整个设计专业的课程体系,其中,理论性课程的量规评价维度主要围绕文献研究及课程调研报告展开,教师则作为量规评价主体,负责制订相关的量规评价元素及分配评价权重,如室内设计原理课程相关的量规评价维度包括居住空间现状的调研、居住空间的改造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实践类课程则要求采用研究性评价与实操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尤其对于实践设计过程的把握需要更加精准、更加详细,评价主体也趋于多样化,学生与老师及项目参与者的角色转化是不定向的,因此,教师应结合“翻转教学法”,活化“教”与“学”的对立关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学评价的公信力<sup>[4]</sup>。实践类课程教学中过程量规的比重要高于理论研究性课程,因此对过程量规中评价维度的设计要更加详细和全面。如室内空间设计课程中,对于不同阶段设计方案的汇报这一维度的路径设计,要结合设计进度进行阶梯式量规元素设计,在方案设计初期阶段,主要针对设计概念的创新性、独特性、前瞻性进行量规元素设计,而方案中期阶段,量规元素设计则要重点突出方案的可行性和技术图纸的规范性。当然,无论是理论性课程还是实践性课程,量规评价体系都可以很好地帮助教师进行课程成果分析及教学反思,从而达到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2. 量规元素的取值权重和评价方法——以环境设计专业课程为例

量规评价元素具有约定性、不可再分性等特点,除此之外,就设计专业而言,基础性实践课程的量规评价元素成散点状分布,各元素间相互独立,且针对

不同阶段性课题训练时,评价元素可能会呈现一定的重复性,如量规元素“模型制作的精细程度”就会出现在几乎所有的模型制作训练中。相比之下,专业性实践课程的量规评价元素则成阶梯式分布,其方向明确,不可中断,无重复性,如室内空间设计课程中的量规元素会按照“前期调研与概念生成——方案初步与深化——终期成果”的顺序进行设计和实施。

基础实践课程侧重于培养学生的设计思维和专业基础技能。以空间构成课程为例,基础性实践课程的量规评价维度主要分为阶段性课题训练阶段和综合性课题训练阶段,由于训练课题维度的发散性,阶段性课题的量规评价权重占总权重的50%—70%。其中,阶段性课题训练又会细分为三到四个训练课题,每个课题元素的取值权重约为20%—25%,旨在更加全面地提高学生的空间设计思维能力。综合性课题训练阶段的权重值占总权重的30%—50%,主要是考查学生对于阶段性训练的综合应用能力,更注重设计主题和对空间的思考。基于不同元素的设计要求,会制订更加细致的量规评价元素,每项量规评价元素的分值最好控制在5—10分。以5分制评价等级为例,可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等评分标准,既可以尽量减少主观因素影响,又可以保证评判的可行性<sup>[5]</sup>。

专业性实践课程的教学评价体系主要针对学生综合设计能力的考察以及解决实际项目问题的应变能力,因此过程评价侧重于与导师的沟通及方案设计想法的表达,量规评价权重占总权重的40%—50%,终期评价则主要针对学生对课题项目的综合成果表达,包括方案的完整度、设计表达效果、方案汇报等,量规评价权重占总权重的50%—60%。量规评价元素的选取原则和评分等级划分与基础性实践课程基本相同。

由此可见,对于实践教学课程,教师应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使用量规教学评估方法,不仅要客观评估过程的最终教学效果,还要对教学过程的阶段性教学成果引起足够的重视,全面完善实践教学的课程评价体系。

## (三)量规在实践教学中的评价效果与教学反思

通过在实际教学中对量规教学评价体系的运用,本研究发现其对教学过程的监督作用和教学效果的

改善作用非常显著,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首先,量规评价可直接反映教学目标的量化程度,帮助教师更好地把握和掌控课程的关键性节点,做到主观设计与客观评价标准的无缝衔接。由于评价主体的多样化,学生在评价阶段的参与也为教师的课程教学过程及成果提供了多层次的评价反馈。

其次,能有效缓解学生接触设计学习初期的焦虑和迷茫,并且有助于培养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设计专业并非学生从小学开始接触的基础教育学科,因此,很多学生在接触设计初期都会存在迷茫期,不知设计为何,不明设计从何入手,不解设计如何呈现。量规教学评价体系可为学生提供一套完整的客观设计依据,帮助学生适应设计专业的学习。在量规教学评价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教师会提前将节点性量规元素的评价标准告知学生,学生通过提前获取设计要点,能更加有针对性地进行前期资料收集及研究,设计方向也更加有针对性。

再者,量规评价方法的应用有助于教师和学生成绩评定结果进行详细分析、总结和改进。实践性课程的教学成果多以考查方式呈现。

最后,完整的量规教学评价体系可有效约束各教师间的评分差异,降低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实践性课程的教学成果多以考察方式呈现,但传统的评价方式主观性强,评价标准单一,即使同一门课程,由于教授教师的不同,会导致教学评价标准严重不统一,一定程度上丧失了教学评价的公正性。根据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大纲及教学目标制订相应的量规教学评价模板,可为教师提供客观的教学评价依

据,实现活化教学过程,量化教学成果的现代实践教学评价目标。

但在实践过程中,笔者发现,量规教学评价的设计过程中同样存在几点值得反思的问题,首先,对量规评价元素的制订不可过于详细,若分值和项目数量过多,可能会导致课程成绩的普遍低分化现象,同样不利于实现实践教学课程成绩的客观表现;再者,应分别制订针对不同评价主体的量规评价元素,对于教师、学生及项目负责人而言,由于角色和所处环境的不同,对设计成果的评价侧重也会有所区别,例如教师注重设计的创意及前瞻性,项目负责人可能更看重设计的可实施性,因此量规元素的取值及评价权重应有所区分;最后,量规教学评价方法不应成为设计实践课程的唯一评价标准,设计实践课程不仅考查学生的设计能力、表达能力,还是对设计思维及独立发现,思考并解决问题的过程的检验,教师应在对教学成果客观评价的基础上,时刻注重学生设计思维的培养。

### 三、总结

综上所述,对于实践课程教学中较为薄弱的教学评价环节,高校应建立系统的客观评价标准,以辅助教师和学生更好地把握过程性教学的教学效果,提高总结性教学成果的质量。作为量规教学评价主体,教师应以量规教学评价方法为支点,合理优化实践课程教学体系,秉承公正的态度,做到课程目标明确化,课程任务规范化,课程评价标准透明化,最终建立起符合高校设计专业课程的教学评价体系。

#### 参考文献:

- [1] 徐春华. 量规在教学评价中的应用研究[D]. 广州:华南师范大学,2005.
- [2] 彭振营. 工学结合环境下高职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实践教学研究[J]. 商场现代化,2009(19):210-211.
- [3] 钟志贤,王觅,林安琪. 量规:一种现代教学评价的方法[J]. 中国远程教育,2007(10):43-46.
- [4] 崔珩,张雨. 建筑类专业设计实践学习效果评价方法优化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2019(07):199-200.
- [5] 张志军,张爽爽. 设计学专业实践课程教学评价量规设计[J]. 教育现代化,2019,6(11):122-125.

(荐稿人:余江舟,安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邹宇铭)